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分别为翁宝嘉女士、翁伟嘉先生、郑涛先生、麦堪成先生、陈琳武先生)。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拟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定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晖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名,为谢晖儿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积极应对原材料铝材的价格大幅波动,控制原材料价格采购成本,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蔡彤

3、联系电话:0754-89816108

4、指定传真:0754-89816105

5、指定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7、邮政编码:515071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6。

2、投票简称:"英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持股性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月21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内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尽可能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生产经营的成本,公司决定在境内外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铝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作为金属包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企业,公司及下属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铝材(包括盖材和拉环材)。由于近年来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展以及市场供求量的变化,铝材的价格波动较大。为尽可能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生产经营的成本,公司决定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2、交易金额: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及下属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产品所需原材料铝材。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在境内外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

4、交易期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开展 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

6、实施方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套期保值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但期货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及下属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及下属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相关批准范围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规避铝材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产品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经营风险。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为导向,有利于增强财务稳健性,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积极应对原材料铝材的价格大幅波动,控制原材料价格采购成本,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4、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子公司鸿合智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智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2,862.412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1746870S
营业期限	2000年6月12日至2040年6月1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3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1877%,鸿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3.1439%,孔军持股4.1684%,李宏伟持股2.5000%。
营业范围	专业承包:生产录播设备、视频展示台、监控设备、智能化视听系统集成、大屏幕显示系统集成(限分公司经营);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产品、大屏幕显示产品、自动控制产品、网络通讯产品、音响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控制系统、大屏幕拼接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音响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自产、交电、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9.30
资产总额	27,985.19	33,646.58
负债总额	18,753.84	24,587.9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033.61	24,254.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965.28	8,927.7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231.35	9,058.5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8,558.54	15,341.05
利润总额	-890.23	-357.74
净利润	-677.44	-262.01

注:上表中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鸿合智能提供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鸿合智能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能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或称"甲方")

债务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54-2024年(海淀)字03350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审批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3,1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7.2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2,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6.9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1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180,07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情况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已于2023年1月5日届满,涉及股份数量为1,272,030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已于2024年1月5日届满,涉及股份数量为954,023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锁定期已于2025年1月5日届满,涉及股份数量为954,024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2023年11月14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3,180,077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出售符合方案约定,符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未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完成清算、分配、终止等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卫明、蔡钢。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何卫明、蔡钢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更好服务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增加现场负责人杨丽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何卫明、蔡钢、杨丽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卫明、蔡钢、杨丽,其中何卫明为项目合伙人,蔡钢、杨丽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委派刘军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原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军因与本项目合伙人何卫明共同签署另一公众公司2024年度报表审计报告,已不适合担任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改由曹佳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丽,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2年至今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曹佳,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至今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6家,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0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		2023		同比变化(%)	
		12月	累计	12月	累计	12月	累计
煤炭产量	万吨	1,490.00	17,049.10	1,231.35	16,372.42	21.01	4.13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526.00	16,908.86	1,391.79	16,367.96	9.64	3.30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6,000,0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